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年報 2016



博採眾長 ECLECTIC

大有作為 ACCOMPLISHMENT

精益求精 EXCELSIOR

深生不息 CONTINUOUS

博大 精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3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133	釋義

公司名稱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53

股份名稱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女士(副總經理)

朱雯女士(行政經理)

王磊先生(工程部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張清先生

金荷仙博士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FCIS, FCS (PE)*

授權代表

朱雯女士

何小碧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清先生(主席)

戴國強先生

金荷仙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荷仙博士(主席)

戴國強先生

朱雯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戴國強先生(主席)

肖莉女士

金荷仙博士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公司資料(續)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長寧支行

公司網站

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724,805	622,693	102,112	16.4
毛利	271,090	228,232	42,858	18.8
除稅前利潤	205,322	200,735	4,587	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51,707	150,506	1,201	0.8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總資產	1,811,454	1,373,132	438,232	2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51,117	553,448	97,669	1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7.4%	36.7%
純利率	20.9%	24.2%
資產回報率	8.4%	11.0%
股本回報率	23.3%	27.2%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比率(倍)	1.1	1.2
資產負債比率(%)	58.1	42.9

五年財務摘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4,805	622,693	530,109	289,883	221,550
毛利	271,090	228,232	189,932	83,315	44,522
除稅前利潤	205,322	200,735	148,259	71,598	32,9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51,707	150,506	109,342	53,500	24,528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7.4	36.7	35.8	28.7	20.1
純利率	20.9	24.2	20.6	18.5	11.1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46,330	363,868	34,542	33,626	24,788
流動資產	1,265,124	1,009,264	785,849	247,861	171,919
流動負債	1,153,292	812,303	376,247	271,074	96,318
非流動負債	6,145	6,481	111,378	1,542	1,6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51,117	553,448	331,866	8,871	98,781
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比率(倍)	1.1	1.2	2.1	0.9	1.8
資產負債比率(%)	58.1	42.9	69.3	96.4	26.6

主席 報告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能代表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綠地博大綠澤」)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2016年是本集團發展的標誌性一年，隨著世界500強企業綠地集團於批准本年度報告日期進一步將股權增持至29.66%，並成為本集團最重要戰略大股東，我們亦正式易名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

主席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完成4個大型項目及承包6個新大型項目，總收入為人民幣724.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16.4%，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37.4%，純利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報告期間業績理想。

市場回顧

國家對生態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視、對綠化園林基建項目的支持，以及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模式的積極推行，對中國綠化園林行業的發展起到了非常巨大的推動作用，園林行業正在迎來另一波發展浪潮。近年來，中國綠地博大綠澤緊貼政策及市場變化，積極對接及投資各地政府的PPP基建項目，通過組建項目公司爭取更多項目機會，除陸續得到相應的投資效益外，其業務成績亦得到同業及社會的廣泛認同。

攜手綠地集團 打造園林行業新領軍

本集團經過十八年的耕耘，已發展成為集產業鏈規劃、投資、建設及運營於一體的綜合性園林生態環保企業。綠地集團的加入將有助本集團的資源實現更有效整合，進一步發揮市場競爭力。我們相信，通過市政園林綠化項目的打造，有效提升周邊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價值，強強聯合將促進雙方的業務量和收入，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另外，作為綠地集團現時唯一的園林業務平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將憑藉綠地集團雄厚的資金實力、領先的綜合優勢以及雙方在業務和融資渠道的完美結合，積極搶佔市場，推動未來發展。

發展全產業鏈 推進多元化戰略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積極發展全產業鏈，在繼續擴大生態園林建設核心業務的基礎上，通過自主發展、投資併購等多種渠道，大力發展各類主題公園建設、景區提升、古鎮古城修繕保護、特色小鎮及美麗鄉村建設、海綿城市建設以及環境保護和生態修復產業，各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創新發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在全國各地積極組建區域性事業部，憑藉目前的集團化管控模式，各事業部憑藉自身的優勢，在各自的地理區域內做大做強，整體提升了本集團在國內的綜合競爭實力。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江南園林工程」)60%股權。江南園林工程主要從事培育、研發、批發及零售樹苗；銷售及種植盆景；景觀項目、市政項目、城市照明項目、樓宇建設及挖掘工程，以及設計及建設中式園林及古代建築。收購江南園林工程有助鞏固本集團的大型園林工程承辦能力，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及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順應市場趨勢 繼續深耕園林PPP項目

自2014年底開始，財政部、發改委等多個部門就推行PPP模式連續出台政策文件，體現了國家於「十三五規劃」期間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推行PPP模式的決心。

就PPP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分別中標競得太原植物園PPP項目、泉州植物園PPP項目及西安市常寧新區瀟河濕地公園PPP項目。其中太原植物園項目將為太原打造首個擁國際水平大型植物園，令本集團邁出中國綠色生態環境發展重要一步。我們預見中國未來公營界別及市政類別之大型項目將主要通過PPP模式開發，同時根據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中心發布《全國PPP綜合信息平臺項目庫第4期季報》，截至2016年9月底全部入庫項目數目為10,471個，總投資額12.46萬億人民幣，中國PPP發展如火如荼，本集團將繼續以PPP項目為發展重點，以提升本集團於生態建設領域中的市場份額和領先地位。

強調科研著重創新

秉承本集團一貫科研為上的精神，本集團順應國家綠化苗木產業轉型升級的趨勢，針對新優行道樹種、特殊生境關鍵綠化植物和高觀賞價值植物進行引種馴化，從歐美地區引進綠化植物新品種32個，繁育、種植各類苗木70餘萬株(芽)。本集團亦聯合上海應用技術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並共同建立了大花萱草新品種選育示範基地，收集大花萱草品種300餘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與同濟大學攜手成立「綠地博大綠澤—同濟聯合科技創新中心」，並共同設立「綠地博大綠澤—同濟科創基金」，開展園林行業領域的學術研究和應用拓展，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我們相信通過科研不斷提升自身水平，才能更快走在市場前沿，迎接機遇。

展望

隨著本集團正式更名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我們在業務定位、戰略部署及長遠規劃等方面均作了大幅而審慎的調整，並已步入全新的發展階段，未來我們將以「生態建設」、「投資併購」以及「全產業鏈發展」作為三輪驅動、提倡創新發展，及積極發展生態建設核心業務。

借力綠地集團的強大平臺，本集團將通過運用四大戰略：即(i)轉變模式、戰略協同；(ii)整合資源、均衡發展；(iii)引進人才、鑄造品牌；及(iv)績效考核、風控保障以持續擴容、升級，以實現收入及行業排名的更高目標。

主席報告(續)

展望未來5年，中國綠地博大綠澤將發展為集投資商、建設商和運營商三位一體的綜合集團，力爭五年內躋身成為中國園林行業第一梯隊並有望成為行業內前三強企業。作為投資商，本公司投資業務將主要包含金融投資、項目投資和產業投資；作為建設商，本公司將重點參與園林建設PPP項目、設計與規劃，致力於在市政公園、濕地公園(包括自然保護區)、古鎮修復和主題公園四大版塊中將建設施工業務做大做強，同時面向更為穩健的一、二線城市市場，以打造區域品牌影響力為核心，擴大博大園林「一站式」園林服務商的品牌效應；作為運營商，本公司將積極尋求與探索盈利模式的創新，打造強有力的運營策劃團隊，為未來的運營業務開拓公園運營養護和商業經營兩大板塊，重點開展公園運營養護業務及相關商業經營。同時本集團亦計劃通過更積極的併購，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綜合競爭力。

鳴謝

本集團多年來的穩健發展離不開各界的鼎力支持。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借此向本集團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各位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同時，董事會亦感謝董事會成員卓有成效的工作及本集團員工一直以來的辛勤努力。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厚德、堅韌、合作、奉獻」的核心價值觀，用實際行動履行「美麗中國，福澤後人」的社會責任，爭做生態人文環境建設的宣導者和實踐者，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理想的回報，為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吳正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7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本集團作為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全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綠化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確保項目妥善完成。受惠於市場的穩定發展及利好的國家政策，本集團在2016年度的整體業績維持穩中有升，合乎預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業回顧

政府項目

自2014年底開始，財政部、發改委等多個部門就開始積極推行PPP模式，到2015年，「美麗中國」被正式提升到「十三五規劃」的發展策略之中，從此PPP項目在政策利好的催化下加速落地，發展一日千里。

中國財政部於2016年10月發佈《關於聯合公佈第三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加快推動示範項目建設的通知》，確定516個項目作為第三批PPP示範項目，計劃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17萬億元。第三批PPP示範項目在項目數量、投資總規模、所涉及的省市範圍和所覆蓋的行業領域方面都有空前的突破，其中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行業名列前三，所涉項目數及佔比為46個(9%)；而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則佔人民幣1,120億元，可見隨著經濟結構轉型、綠色理念貫徹，生態環保項目始終是PPP領域的重中之重。

私人項目

中國園林綠化私人項目以地產發展項目為主。回顧2016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延續了2015年末的向好局勢，一、二線城市成交火熱，庫存壓力較大的三、四線城市成交量走勢平穩。在中國經濟下行和庫存壓力並存的背景下，中央政府堅持因城施策，在延續全國層面的寬鬆政策的同時，出台若干地方調控收緊措施，以保持房地產市場健康穩定發展。因此，即使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仍在，預期房地產行業將受惠於加快城鎮化建設、戶口改革、全面放開二孩等政策，並可繼續平穩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客戶與往年相同，主要分為兩類：(i)地方政府和國資企業，此類客戶主要與本集團合作的項目為市政綠化、公共綠地、主題公園等，隨著PPP項目模式的積極推廣，此類客戶將轉變為擁有地方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的PPP項目公司；(ii)私營市場的房產開發商和物業擁有人，此類客戶與本集團合作的項目多為居住區域配套綠化工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佔集團總收益約91%，而2015年為97%。

收購江南園林工程60%權益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38,085,836元的價格向Golden Spring Landscape Limited (「**Golden Landscape**」)收購National Landscape Limited (「**National Landscape**」)之全部股權，將以向Golden Landscape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澤商業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綠澤商業同意以人民幣19,042,918元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浙江雨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江南園林工程之20%股權，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兩項收購於2017年2月完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江南園林工程60%股權。

江南園林工程主要從事培育、研發、批發及零售樹苗；銷售及種植盆景；景觀項目、市政項目、城市照明項目、樓宇建設及挖掘工程，以及設計及建設中式園林及古代建築。收購江南園林工程將有助鞏固本集團的大型園林工程承辦能力，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及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與綠地合作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綠地組成聯合體參與多個國內大型城市公共綠化項目的競標，年內中標的項目包括：

- (1) 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大園林，連同上海綠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私人訂約方**」)，成功競得就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之PPP項目。根據中標，私人訂約方及太原植物園將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由私人訂約方擁有70%及太原植物園擁有30%權益。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55億元及總用地面積約為1,828.89畝。於建設完成後，PPP項目將以興建－營運－移交模式經營，項目特許期為14年。
- (2) 2016年11月1日，博大園林連同綠地地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稱「**私人訂約方**」)，成功競得就建設西安市常寧新區灤河濕地公園及建設其他配套設施之PPP項目。根據中標，私人訂約方及西安市常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將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PPP項目。PPP項目總面積為2,634畝，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1,175.6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苗木新品種研發中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順應國家綠化苗木產業轉型升級的趨勢，針對新優行道樹種、特殊生態環境關鍵綠化植物和高觀賞價值植物進行引種馴化，從歐美地區引進綠化植物新品種32個，繁育、種植各類苗木70餘萬株(芽)。本集團亦聯合上海應用技術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共同建立了大花萱草新品種選育示範基地，收集大花萱草品種300餘個。本集團同時積極進行項目申報，於報告期間獲得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計劃」項目資助。

主要大型項目

已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4個主要項目，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價值	更新後	動工時間	完成年度	報告期間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			確認之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國資企業	350,000	441,000	2014年3月	2016年	—
項目B	國資企業	39,300	39,300	2013年5月	2016年	—
項目C	國資企業	26,397	26,397	2015年1月	2016年	—
項目D	國資企業	7,139	7,139	2014年7月	2016年	5,890

在建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該等在建園林綠化項目佔集團於相同期間確認總收益的96.6%。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合約價值	更新後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報告期間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			確認之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項目E	政府	500,000	500,000	2016年4月	2018年	472,739
項目F	政府	214,561	214,561	2016年7月	2017年	136,475
項目G	政府	42,189	42,189	2016年1月	2017年	40,960
項目H	營業單位	34,979	34,979	2016年1月	2017年	33,960
項目I	私營企業	17,095	17,095	2016年3月	2017年	15,828
項目J	國資企業	360,000	360,000	2014年11月	2017年	—
項目K	國資企業	166,352	172,082	2012年12月	2017年	—

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集團於已獲授但尚未動工或於報告期間內尚未確認任何相關收益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項目L	國資企業	1,484,504	2017年3月	2019年
項目M	國資企業	1,097,697	2017年3月	2018年
項目N	政府	513,200	2017年4月	2019年

資質及牌照

本集團已於2016年2月4日，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其將使本集團可進行所有規模的園林項目設計工作。其亦將加強本集團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項目的能力。本集團亦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建築工程專業設計甲級資質、城鄉規劃編製乙級資質等多種資質。目前完成超過70個大型園林綠化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目前的主要資質／牌照：

頒發機構	類別	牌照類別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一級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甲級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城鄉規劃編製資質	乙級

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大城鄉規劃，全產業鏈亦已全面開通，本集團將通過積極併購獲取更多資質及牌照以強化其項目承攬能力。當中本集團計劃獲得包括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資質、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及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資質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設計及施工能力

設計方面，於2015年12月初，本集團通過收購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其他相關投資，目前已擁有多項設計專項資質，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建部頒發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以及由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頒發的城鄉規劃編製乙級資質；施工能力方面，本集團已於2016年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建部頒發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本集團是目前國內為數不多的擁有設計及施工雙甲資質的企業。

成本控制

本集團秉承一貫的合理化運作政策，在成本控制上主要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政策方面，本集團實行全面預算管理，其覆蓋預算、控制、監督、分析和考核，力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系統方面，本集團投資研發的一套項目信息管理系統，對項目的前期設計、中段採購、後期施工等不同階段進行全面監督控制；人力方面，本公司聘請了一批在採購與工程管理方面極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加強了流程管理和成本監督。於報告期間內，以上措施的採用對成本的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質量控制

園林建設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質量控制一向是重中之重。與成本控制類似，本集團在質量控制上同樣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制度和系統方面，建立健全的流程制度的同時，配合以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人力方面，聘請極富經驗的項目經理全程把控工程質量。本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9001、ISO14001以及OHSAS18001的認證。

研究發展

為增強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究開發。除了苗木新品種研發中心之更新外，本集團於2016年度內與同濟大學共同成立「綠地博大綠澤 — 同濟聯合科技創新中心」(「科技創新中心」)。科技創新中心作為本集團生態拓展板塊的技術平台，其將在專家團隊及技術人員的支持下，為本集團拓展生態建設事業的需求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其亦促進同濟大學相關技術成果轉化。科技創新中心將於同濟大學校內掛牌成立，採用理事會管理制。同時雙方共同設立「綠地博大綠澤 — 同濟科創基金」，資助科技創新中心的建設、促進技術轉化、開展園林建設行業領域學術研究和應用拓展。

科技創新中心具體研究方向與目標如下：

- 生態城鎮與美麗鄉村的規劃、設計與建設：提升規劃研究、組織專家指導、提供較為完善的規劃體系架構；
- 城鄉歷史文化保護：進行遺產調研、在技術方面完善歷史建築、街區、古鎮、古村的保護與發展；
- 環境治理及生態修復：開展污染防治技術集成研究、建立綠色技術標準體系、污染防治綠色技術集成評估標準與方法研究；
- 景區及主題公園建設：提出主題公園景區建設規劃設計方法、加強全域旅遊研究、指導項目實施；
- 海綿城市研究：海綿城市技術集成研究、完成實施示範；
- 綠色基礎設施研究：在城鄉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研發綠色新型技術；
- 綠色金融研究：融入國家綠色技術銀行發展戰略，不斷進行經驗總結和動態評估；及
- 國際交流合作：於園林相關學術和技術方面與國際先進研究機構、院校、企業等開展信息交流及合作。

前景

面對資源的趨緊、環境污染的日趨嚴重以及生態系統退化的嚴峻形勢，生態文明建設早已被放在突出地位。為此，生態文明建設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於過去數年一直為中國政府所重視。在各方利好政策推動下，中國園林設計及建設行業迎來一片春天，並預計會在未來成為國家發展戰略部署的關鍵行業之一。

作為一家成立多年的園林企業，本集團在中國園林景觀建設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其行業地位進一步得到確立，加上內部管理日趨成熟，完成交付的項目亦廣為社會大眾認同，成為行業內的排頭兵。隨著2016年度與綠地集團更緊密合作及雙方的協同效應陸續實現，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突破的空間，同時亦將本集團推送到行業內更有利位置。

本集團將憑藉與綠地集團業務平台的更深入結合，依托雙方強大的創新能力與資源共融，引領整個中國園林行業步向更廣闊更輝煌的未來。本集團會採納以「生態建設」、「投資併購」以及「全產業鏈發展」的三輪驅動模式、提倡創新發展，及積極發展生態建設核心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在市值提升及業務多元方面持續擴充，特別是在規劃設計、文旅運營、管理養護、文物保育復修及海綿城市等專業領域繼續努力，期望在5年內做到園林行業前三強企業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最後，本集團將抱著服務生態、建立人文家園及可持續性發展環境的理念，致力實現「美麗中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包攬國內多項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生態園林綠化項目，共完成4個大型項目及新承包6個大型項目，使年內取得驕人成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24.8百萬元，較2015年比較期間人民幣622.7百萬元增加16.4%，共有21個項目提供收入貢獻，而當中6個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為本集團提供近97.4%的收入。純利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0.8%。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71.1百萬元，較2015年比較期間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長18.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37.4%，較2015年比較期間的36.7%升幅0.7%，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大型項目更為複雜且需要更多綜合管理，來自該等大型項目的收入佔比略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業務會議開支、設備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較2015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而於2015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12.7百萬元。這一上升乃由於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分派末期股息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各類計息借款(包括向綠地金融發行之票據)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5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6.1%，而2015年比較期間為25.0%。

純利及純利率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自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人民幣151.7百萬元，增幅為0.8%。純利率為20.9%，而於2015年比較期間為24.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到期債項的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日後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7.9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7頁財務報表附註24。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58.1%，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42.9%。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的資本開支或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綠澤時代及綠澤國際(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須進行股份質押，以擔保向綠地金融發行之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對手方面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報告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費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路演費用)約為211.9百萬港元(約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比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資金 人民幣千元
用於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	20%	33,659	33,659
用於潛在日後項目	30%	50,488	50,488
用於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	20%	33,659	3,000
用於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擴充於中國的地理覆蓋面	10%	16,829	16,829
用於研發活動	10%	16,829	16,829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16,829	16,829
		168,293	137,634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乃有效管理及成功增長之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強健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不時生效)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偏離之詳情分別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股東及投資者通訊」章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準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須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均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部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南。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女士
朱雯女士
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張清先生
金荷仙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9頁至第4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然而，本公司並無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正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具體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具體三年任期，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之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準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並指導公司管理，方式為制定策略及監察策略落實情況，監督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確保本公司具有高標準的合規報告，並起平衡作用，使董事會在企業行動及運營方面能夠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切身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培訓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中國分支機構，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就企業管治、園林綠化行業發展及管理技能等相關主題研究閱讀材料／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或政府機構舉辦的培訓或研討會。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資料以供董事參考和學習，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之記錄，並由本公司保管該等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於需要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清先生、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清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實行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查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聘外部核數師、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設定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財務報告程序的重大問題以及使僱員能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檢討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妥為知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要求。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並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金荷仙博士、戴國強先生及朱雯女士。彼等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荷仙博士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其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制訂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以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同時透過參照不時經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執行董事表現的評估體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戴國強先生、肖莉女士及金荷仙博士。彼等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其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確定和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考慮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討論並同意為達至董事會多元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如需要)。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檢討了該政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2014年8月28日所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了該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途徑及令本公司達致持續平衡發展。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該政策及討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目標，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會以適當的準則考慮人選，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會議

每年會議的計劃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會提前向董事公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在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出，以向董事通報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於任何必要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負責分別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初稿通常會在各會議後合理的時間內發送至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有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吳正平(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肖莉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朱雯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王磊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戴國強	4/4	1/1	1/1	3/3	0/1	0/1
張清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0/1
金荷仙	4/4	1/1	1/1	3/3	0/1	0/1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報告期間，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制定、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其原則、特點及程序如下：

風險管理的原則

風險管理工作是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基礎上開展的一項高級管理工作，它是由公司的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和公司員工共同參與，應用於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制定和適用於公司內部業務的各個環節和部門的，用於識別可能對公司造成潛在影響的事項並在其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風險的，為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的風險控制過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目標為：

- (一) 識別可能對公司造成潛在影響的事項並在其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風險。
- (二) 為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實現公司經營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包括並不限於：經濟並有效的使用資源；防止資產流失；資訊的可靠性與整體性；確保與政策、計劃、程式、法律法規一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特點和程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的內容可分為下列五個部分：

- (一) 目標制定：透過公司目標的制定並分類為多個目標，包括戰略目標、經營目標、報告目標及合法性目標等，使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能夠識別公司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
- (二) 事項識別及應對：公司管理層會對具有不確定的事項進行識別，務必從中分辨風險事項的風險程度，在需求風險、技術風險、資源風險、管理風險、溝通風險及環境風險等特定風險事項上有健全的應對程式。
- (三) 風險評估：公司從長期發展角度認識風險，對不同風險參數作出評估，並於過程中收集相關資訊及對此資訊做出分析。
- (四) 各業務模組內部控制的關鍵風險控制點：公司風險管理在公司其他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基礎上開展，並嚴格執行各業務模組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各風險控制點的措施。
- (五) 會計控制：公司嚴格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主要會計政策》，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及正確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會將對具有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識別，並對本公司有正面影響的事項，採取行動並抓住機遇。在風險的評估和應對階段會對公司有負面影響的事項給予重點關注。

本公司有指定專門人員開展政策研究，準確把握政策變動方向，降低主營業務收入的政策性影響。對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做出研究，預測可能發生的變化；必要時向有關專家進行諮詢。公司應開展經濟形勢、經濟週期、行業態勢等多方面的宏觀經濟研究，提供決策支援，應對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不只關注中短期的風險，而且會從長期的發展角度認識風險。風險評估會根據風險參數，如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風險危害的程度、啟動風險監控活動的臨界值、風險監控的優先順序等，做出評估。管理層另會於風險評估的過程中收集相關資訊，以識別風險源種類，並對識別出的風險源和對其發生的概率和損失程度等進行合理的估計。管理層另會根據以往積累的經驗，確定各類業務及專案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並借此確定風險監控的重點。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之風險。本公司已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之有效性。

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確認。

內部核數師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內部核數師檢驗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之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協助及管理層報告，對於報告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並認為有關資源為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其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南。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就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4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披露於第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6。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何小碧女士獲本公司聘用為公司秘書。何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軼華先生。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個別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於下列本公司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註明股東大會目的並經要求方簽署，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但該等要求方於送達要求日期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 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

倘本公司董事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採取召開股東大會的適當行動，以便於其後21日內舉行會議，則要求方或代表其全體表決權總數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與本公司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而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本公司須作出補償。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部分。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於股東被視為已收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的10日內，兩名或以上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資本最少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共同透過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公司秘書收，以提呈除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將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及考慮的額外決議案。該書面通知須隨附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解釋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宜及原因。本公司收取該書面通知及隨附陳述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考慮(但不限於)就相關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任何補充通告的法律、監管及實際考慮)將建議決議案納入為(i)相關股東大會或(ii)相關股東大會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事務。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分發載有任何建議決議案及隨附陳述的經修訂通告予所有股東，惟倘本公司全權認為(毋須就此提供原因)上述程序以任何方式遭濫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將該建議決議案納入為相關股東大會或其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事務。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宏泉大廈8樓
 (註明財務總監張軼華先生收)

郵箱： ir@broad-greenstate.cn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相信與其股東及市場定期溝通，對確保彼等獲得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本公司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向其股東及市場有效及時地傳達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話，尤其是通過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的股東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列席)彼等正式指定之代表可於股東大會回應有關詢問。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由於航班延誤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6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核數師將安排更靈活的日程，以便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可協助董事回應股東就審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提出之查詢。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旨在讓業務有關人士及持份者詳細地瞭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事宜之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報告涵蓋報告期間。我們已安排公司各個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其職能上檢討公司的運作情況、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的重要性／相關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遵守或解釋」條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公司致力遵循地方環境法律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載的要求。

本公司是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綠化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現場工程項目則由外部工程承包商具體實施，公司負責監管，因此不會在公司業務的活動上直接排放空氣污染物。

由於外部承包商在工程施工中可能會涉及廢氣排放及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因此公司在選擇工程分包商時已設定相應要求及標準。

此外，公司日常業務活動會盡量使用電話（或視像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業務溝通以減少出差乘搭飛機及車輛而產生的碳排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與環境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一貫重視節約能源，目的是為了保護環境及提高經營效率。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一般是電力、石油、柴油、煤氣或石油氣、水資源，和紙張。公司在員工手冊中已經涵蓋了某些節約資源的指引，要求每一位員工加強成本意識，節約使用辦公易耗品，並注意做到節水、節電。

除了書面的指引，公司已經實施了一些節約資源的具體措施，例如：

- 在洗手間安裝感應式水龍頭及烘乾機
- 使用空調時，關閉門窗，並盡量將辦公室溫度保持在25.5攝氏度
- 辦公室內使用外界的自然光，並安裝具能源效益的節能燈具
- 在無需使用時會關掉所有照明電源、電腦、辦公設備和冷氣
- 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積極實行3R「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

此外，對於項目現場所需要的景觀，外包工程隊會使用工程現場產生的材料進行修建。例如，利用施工現場開挖出來的土方進行假山的修建等。

由於公司不製造消費類產品，因此在日常運營過程中不會使用大量的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一直堅持通過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並採取各項措施以減少生產及業務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對於工程項目所使用的材料(例如油漆)，公司在採購環節就已經從產品安全性及毒性的方面，以及是否達到環保要求進行了篩選。

此外，公司還派人駐點對工程分包施工隊實施環保要求的監管。

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是改善綠化景觀環境，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工程項目實施過程中對周邊環境和市民生活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外包工程公司會採取積極措施盡量將影響降至最低。

例如，工程外包施工隊採用了以下方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對自然資源的耗用：

- 對於易產生噪音的作業條件，施工隊採用低噪聲設備，推廣自動化、密閉化施工工藝，以降低機械噪音
- 在項目施工過程中的景觀水塘蓄水盡量利用天然雨水，並盡量利用周邊已經獲取審批的自然水源作為灌溉園林樹木花草之用
- 園林項目原場地的樹木會在施工現場移植到特定位置，待工程基本完工時進行回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公司研發部進行了內陸鹽鹼地關鍵綠化技術研究，通過添加有機肥、石膏、草炭等材料，經過對比篩選出適合肇岳山鹽鹼地的栽培介質，形成內陸鹽鹼地綠化土壤的修復技術，徹底解決了困擾濕地公園建設的土壤問題。公司將物理改良方法與化學改良方法相結合，改善土壤結構，增加有機質，消除鹽鹼危害。

公司於2015年完成了苗木研發基地的設立，分別與多家科研機構和境內外苗圃簽訂了國內綠化植物新品種引種合同。

生態修復業務發展目標方面，生態修復行業主要分為污水處理和土壤改良兩部分，其中污水處理市場已經處於技術相對成熟的階段，業務競爭非常激烈；相反土壤改良行業尚處於技術開發期，技術發展潛力較大而市場競爭者亦較少，因此未來公司的科研重點將主要集中在土壤修復相關技術領域。

在生態環保領域，公司正努力物色擁有一流土壤改良技術的公司，並計劃通過收購以吸納市場的最新技術。

公司亦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究開發，目前主要針對：1) 園林綠化新品種、新產品研發、試制、生產和儲備；2) 新技術、新工藝、新工法的研發、儲備；及3) 場地調查採樣、檢測分析和方案設計等技術諮詢三方面，並已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公司致力推動公正且合乎道德標準的勞工政策。就員工薪酬、解雇、招聘及晉升、工時及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及其他員工福利，公司已制定了相關人力資源制度，並已向所有員工清楚傳達該等指引。公司已貫徹依循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

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資料、行業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準、企業營運效率及各僱員之資格、職位、工齡及表現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手冊》以規範公司各工程項目部等其他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項目部負責具體組織和實施各項安全生產工作，並根據《安全生產管理手冊》中的規定監督、控制分包施工隊伍執行安全規定。

公司已針對現場施工隊以及辦公室員工制定《安全生產管理手冊》及員工手冊，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及各種不同的安全措施及指引，指明員工有關工作場地健康與安全的責任，並就業務營運中存在的相關風險制訂監控及管理機制。公司亦提供符合安全要求標準的設備，並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深信，員工是公司的寶貴資產，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對於優秀員工的競爭十分激烈，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檢討以保留優秀員工及吸納外來人材。

公司重視員工的發展，並致力於在實現公司業務目標的同時協助員工實現其職業目標。尤其是對公司在施工現場監管員工的安全，經常會提供一些安全及技能培訓，且對承包商的員工安全監管也有相應要求。

公司將繼續改善員工的職業發展平臺及評核制度，落實度身制訂的領袖及專業知識培訓計劃，提供切合員工需要及提供更好的晉升機會。

B4. 勞工準則

公司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已制定一套嚴謹及有系統的審批及篩選措施，以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法定的標準工作時間範圍內做了合理安排，並根據勞動法給予帶薪假期以及病假等休假福利。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勞工準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經制定了有關供應鏈管理的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供應商選擇的相關程序及篩選條件，並會定期審核和重新評估該程序。

工程設備、施工材料和服務的採購均通過一個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進行，以確保該產品及服務供貨商能夠滿足公司需要。為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在甄選供貨商的招標過程中，除考慮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商業因素外，公司優先考慮提供綠色產品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產品／服務供貨商。

公司以平等的方式對待每一位產品／服務供貨商，藉以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此外，公司會根據價格，質量及售後服務對已選擇的產品及服務供貨商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獲得持續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致力提供卓越的服務質素，以及確保我們的工程項目質量均合符質量標準和可持續發展的要求，並向達致更高標準不斷改進。自公司成立以來工程質量控制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人力資源方面，公司擁有一批具有豐富項目的工程項目經理，能夠勝任各項大型的園林建設項目。系統方面，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的認證；在技術、經營、人事、檔案等管理中，建立了健全、恒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在管理施工人員的質素、原材料質量保障、現場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和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公司負責之項目能有效完成。

公司同時展開輔助施工技術的研發，如全灌移栽、反季節施工、區域綠化及快速成景等技術的開發，針對非常規項目工程施工的技術難題，以提高工程項目的質量，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公司亦已展開工程項目配套栽培介質、生根劑、營養液、防腐劑、抗蒸騰劑及覆蓋材料等的研製、生產及儲備，為提高綠化工程施工質量提供物質保障。

公司擁有標準的處理用戶投訴的工作程序。當收到任何投訴時，都會採取及時的行動跟進每個投訴的處理進展，並確保每個投訴都得到適當的處理。

公司明確規定了竣工驗收的相關事宜以及質保期的維修與養護。同時，在工程移交後，工程管理部還需協同業務部門對工程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回訪，瞭解業主、用戶需求滿意度，收集客戶的後續反饋，在後續項目工程中改進提高，改善施工水準與服務質量。

B7.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恪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錢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公司目前實行多項處理反腐及反洗錢的制度以及員工行為守則。

公司重視誠信及廉潔，並嚴禁任何貪污或違規行為，如行賄受賄，洗黑錢，敲詐和欺詐。公司相信，強化公司道德行為對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是必要的，並能夠據此獲得員工，客戶，供貨商和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

公司對於反舞弊給予高度重視，也在公司內部營造了一個誠信公正的企業文化氛圍。

員工如有貪污、受賄或作假欺騙公司的行為，無論給公司造成損失與否，公司均可無條件與之解除勞動合同，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公司目前已經建立的舉報程序包括可以供員工直接向公司高管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活動的郵箱，例如，匯報疑似的貪污，舞弊，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另外，員工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公司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勞動僱傭合同並保留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公司一向積極參與營運及項目所在地城市社區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本公司過往在支持災難救助計劃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並且在青少年學業及體育發展計劃中也投入頗多，包括：

- 公司為自然災害(如，汶川地震)進行捐款；
- 公司於近年向蒙陰縣野店中學、高都中學、界牌中學貴州省凱裏市魚寨小學提供捐贈；
- 參與《「瓷」善有道，義拍助學》主題義拍捐款慈善拍賣會，用於江西共青希望小學的建設與發展；
- 公司曾連續資助六屆南京林業大學博大園林杯體育比賽，並向東北林業大學捐款；
- 公司於2016年3月12日向「中國綠化基金會綠色上海專項基金」捐贈了公益金二百萬元人民幣，支持上海城市綠化和生態建設等各項環保公益事業，鼓勵市民把關愛綠化保護綠化作為一種生活方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吳先生」），53歲，為董事會主席及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博大園林、綠澤商業及綠澤園藝的董事。吳先生自2013年10月8日起亦為博大國際的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與肖莉女士（「肖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及投資規劃。吳先生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相關業務超過十年。

吳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取得工程師資格。於1985年8月至2000年12月，吳先生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吳先生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於吳先生創立本集團時，彼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商業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綠澤園藝的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4年3月12日至2013年6月8日擔任綠澤商業的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6月8日辭任綠澤商業的執行董事，而其夫人肖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吳先生自此仍留任綠澤商業的主管，並負責綠澤商業的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吳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再次獲委任為綠澤商業的董事。吳先生亦自2011年8月2日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女士的配偶。

肖莉女士，45歲，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女士於2004年與吳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現時亦為博大園林、綠澤商業、博大國際（自2017年3月9日起）及綠澤國際（自2016年9月12日起）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日常營運。

於1991年9月至2000年12月，肖女士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肖女士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肖女士透過遠程教育於2004年9月畢業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美國管理技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商業的總經理，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肖女士為綠澤東方國際之董事。肖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

朱雯女士（「朱女士」），33歲，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6月15日加入本集團，至今約十三年。彼現任綠澤商業的行政部經理。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部的經理。彼於201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綠澤東方國際之董事。朱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事宜。

朱女士於201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的華東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磊先生(「王先生」)，44歲，自2014年1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博大園林董事及工程部經理。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彼於2002年4月取得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1991年7月加入黃石市園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湖北綠之韻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2002年4月晉升為工程師，並任職至2006年4月。彼於2006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至今近十一年。彼自加入本集團起多年來一直擔任綠澤商業工程部助理經理。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及工程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戴先生」)，64歲，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財經方面擁有約十一年經驗。戴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1999年3月至2006年4月，彼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擔任金融學院院長。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書記。戴先生自1995年6月起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及於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黨支部書記兼副院長。戴先生曾於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其外部監事。彼亦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戴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陪審團仲裁員。戴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0年間擔任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3月以來，彼亦擔任教育部金融專業碩士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彼曾分別於2007年、2006年8月、2005年12月及2012年9月榮獲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市高校教學名師獎、花旗集團優秀教師獎及上海市教書育人楷模提名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張清先生(「張先生」)，48歲，自2014年6月25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4年6月25日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業管理工程本科學歷。彼亦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張先生擔任日本興業銀行上海分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商代表。張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1995年8月擔任英美煙草中國公司華中區域財務主任。於1995年9月至1999年3月，張先生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張先生擔任Avis & Budget Car Rental, LLC金融部金融分析經理。彼隨後於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Kraton Polymers US LLC公司財務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艾肯(中國)廚衛有限公司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彼隨後自2012年3月起擔任Asia Timber Products Lt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自2014年8月起至2016年10月擔任Xerium Technologies, Inc.的亞太區財務副總裁。

張先生自2003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8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6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金荷仙博士(「金博士」)，52歲，自2014年8月29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8月29日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南京林業大學取得園林專業學士學位以及自北京林業大學取得園林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金博士曾任教於浙江林業學院，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金博士現為浙江農林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北京林業大學客座教授、哈爾濱工業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金博士亦為匯綠園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園林景觀建設業務。

金博士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風景園林學會副秘書長、《中國園林》雜誌社副社長及常務副主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高等學校土建學科風景園林專業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花卉協會花文化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全國科學技術名詞審定委員會風景園林學名詞審定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已發表學術論文逾70篇，編著多部風景園林專業書籍。多次參加包括國際風景園林師聯合會(IFLA)大會、世界園藝大會、世界植物園大會等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並做發言和主持。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年度報告本節內的「執行董事」分節。

張軼華先生（「張先生」），34歲，自2015年8月31日起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以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張先生於2015年3月加盟本公司作為投資者關係總監。彼目前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申報、企業融資、稅務及風險管理。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部高級經理。張先生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企業服務部董事。何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何女士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本集團一般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設及養護服務。

業績和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間向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11元)，合共約40,110,44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879,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2017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之前支付予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就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年度報告通篇(尤其是第19至20頁的市場風險章節)均有載列有關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在2016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已於以上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度報告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也有探討。有關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間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7至58頁的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章節。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可於本年度報告第33頁至38頁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向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35,920,957股新股份。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2017年1月17日及2017年2月15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9頁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3。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當時控股股東博大國際與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方」)於2016年5月6日訂立一項股份抵押(「**2016年股份抵押**」)，據此博大國際同意以第一按揭方式抵押本公司股份中330,000,000股普通股(佔於2016年股份抵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9.98%)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予貸款方作為本公司與貸款方就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派付末期股息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訂立之人民幣207,000,000元及47,000,000港元的一年期信貸融資(「**2016年融資**」)之擔保。同日，博大國際與貸款方訂立一項抵押，據此博大國際同意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抵押博大國際之一個銀行賬戶(「**該賬戶**」)、其於該賬戶的一切現有及將來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該賬戶的所有進賬款項(包括作為2016年融資抵押賬戶的進賬利息)予貸款方(「**2016年賬戶抵押**」)。

已提取2016年融資本金人民幣86,349,000元及46,293,000港元。訂立2016年股份抵押及2016年賬戶抵押為提取2016年融資的先決條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2016年股份抵押及2016年賬戶抵押尚未解除。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Golden Landscape、浙江雨林及凌紀江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8,085,836元(相當於約42,656,136港元)收購National Landscape之100%股本，該代價將藉向Golden Landscape(由凌紀江先生之子凌佳淵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新股份償付。同日，綠澤商業與浙江雨林訂立在岸購股協議，據此綠澤商業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9,042,918元(相等於約21,328,068港元)收購江南園林工程20%股權，該代價將藉現金償付。收購於2017年2月15日完成。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江南園林工程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1至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度報告第13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5至11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項目物業銷售收入百分比約為96.6%，最大客戶應佔項目物業銷售收入百分比約為65.2%。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2.7%，其中已計入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5.4%)。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肖莉女士(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朱雯女士(行政經理)(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王磊先生(工程部主管)(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

張清先生(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

金荷仙博士(於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戴國強先生及張清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金荷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4年8月29日起至2017年7月20日止。

於2017年3月21日，已根據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委任書更新委任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接任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報告期間由董事委任的所有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屆時其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可能就任何訴訟作出抗辯而產生的責任及相關成本購買保險。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於2014年6月25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已經遵守所有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00至1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項下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的披露規定自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性質及數目 ⁽¹⁾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吳正平先生 ⁽²⁾⁽³⁾⁽⁴⁾⁽⁵⁾⁽⁶⁾⁽⁷⁾	30,000,000(L)	1,153,321,041(L) 162,000,000(S)	22,500,000(L)	1,205,821,041(L) 162,000,000(S) ⁽⁴⁾	36.46% 4.89%	
肖莉女士 ⁽²⁾⁽³⁾⁽⁴⁾⁽⁵⁾⁽⁶⁾⁽⁷⁾	22,500,000(L)	—	1,183,321,041(L) 162,000,000(S) ⁽⁵⁾	1,205,821,041(L) 162,000,000(S)	36.46% 4.89%	
朱雯女士 ⁽⁴⁾⁽⁷⁾	5,000,000(L)	—	—	5,000,000(L)	0.15%	
王磊先生 ⁽⁴⁾⁽⁷⁾	5,000,000(L)	—	—	5,000,000(L)	0.15%	
張軼華先生 ⁽⁴⁾	13,500,000(L)	—	—	13,500,000(L)	0.4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所持有關股份的好倉，而英文字母「S」指該人士所持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博大國際分別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擁有86.92%及1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博大國際持有的1,153,321,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正平先生為肖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正平先生被視為於肖莉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肖莉女士被視為於吳正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購股權計劃」章節。
- (5) 於2016年12月30日，博大國際與綠地金融(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大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綠地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162,000,000股股份(「股份購買協議」)。於2017年2月13日，博大國際與綠地金融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
- (6) 上文附註(5)所述之交易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後，博大國際已向綠地金融交付162,000,000股股份，因此，博大國際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不再存在。因此，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於上文所指股份擁有的好倉由1,205,821,041股股份減少162,000,000股至1,043,821,041股股份，而彼等之淡倉自2017年2月27日起不再存在。
- (7)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向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35,920,957股新股份。因此，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306,616,000股股份增至3,342,536,957股股份。由於上文附註(5)所述交易之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增加，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王磊先生及張軼華先生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持股份百分比已分別減至31.23%、31.23%、0.15%及0.40%。

董事會報告(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自上市日期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博大國際 ⁽²⁾⁽⁴⁾⁽⁵⁾⁽⁶⁾	實益擁有人	1,153,321,041(L) 162,000,000(S)	34.87% 4.89%
綠澤東方國際 ⁽⁶⁾	實益擁有人	306,313,662(L)	9.26%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1,321,041(L)	29.97%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1,321,041(L)	29.97%
綠地金融 ⁽³⁾⁽⁴⁾⁽⁵⁾⁽⁶⁾	實益擁有人	991,321,041(L)	29.97%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所持有關股份的好倉，而英文字母「S」指該人士所持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博大國際分別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擁有86.92%及13.08%權益，而其權益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吳正平先生的若干權益重疊。
- (3)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綠地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6年12月30日，博大國際與綠地金融(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大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綠地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162,000,000股股份(「股份購買協議」)。於2017年2月13日，博大國際與綠地金融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
- (5) 上文附註(4)所述之交易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後，博大國際已向綠地金融交付162,000,000股股份，因此，上文所指博大國際擁有的好倉由1,153,321,041股股份減少162,000,000股至991,321,041股股份，而其162,000,000股之淡倉自2017年2月27日起不再存在。
- (6)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向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35,920,957股新股份。因此，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306,616,000股股份增至3,342,536,957股股份。由於上文附註(4)所述交易之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增加，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金融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持股份百分比已分別減至29.66%、9.16%、29.66%、29.66%及29.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招攬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以便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306,72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已獲股東批准除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儘管如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購股權總數為193,97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的5.80%。

每名參與者最大權利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按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方式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

此外，授予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建議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授予合資格人士(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行使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無論是否行使、註銷或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逾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要約期

如董事會所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營業日，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相關條文終止之後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於購股權授出後通知至每位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本公司可指定最短持有期及約束條件，該等條件須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之前達成。

購股權應付款項

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於任何情況下為不可退還)。

釐定行使價基準

倘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就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款項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有效，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2014年6月25日起十(10)年。除非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案提前終止，於2016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之餘期約為七(7)年。

於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上市發行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持購股權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16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持有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註銷/沒收 ⁽¹⁾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吳正平	2015年9月1日	6,000,000	—	—	—	—	6,000,000 ⁽²⁾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6,000,000	—	—	—	—	6,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9,000,000	—	—	—	—	9,00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9,000,000	—	—	—	—	9,00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肖莉	2015年9月1日	4,500,000	—	—	—	—	4,500,000 ⁽²⁾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4,500,000	—	—	—	—	4,5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6,750,000	—	—	—	—	6,75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6,750,000	—	—	—	—	6,75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朱雯	2015年9月1日	1,000,000	—	—	—	—	1,000,000 ⁽²⁾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王磊	2015年9月1日	1,000,000	—	—	—	—	1,000,000 ⁽²⁾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張軼華	2015年9月1日	2,700,000	—	—	—	—	2,700,000 ⁽²⁾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700,000	—	—	—	—	2,70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4,050,000	—	—	—	—	4,050,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4,050,000	—	—	—	—	4,050,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其他承授人 (合共)	2015年9月1日	6,750,000	—	—	1,200,000	—	5,550,000 ⁽²⁾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6,750,000	—	—	1,200,000	—	5,550,000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0,125,000	—	—	1,800,000	—	8,325,000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0,125,000	—	—	1,800,000	—	8,325,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6,0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

(2) 於報告期間後20,75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年3月21日失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如有)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 (i) 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與綠地租賃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綠地租賃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本公司隨後於2015年9月11日宣佈，本公司與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綠地租賃應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予綠地金融。作為票據之抵押，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公司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以及綠澤時代(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票據將於票據發行結束日期起一年到期。票據發行已於2015年10月15日結束。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綠地金融已發出延長通知，且本公司已確認及同意該延長通知，據此票據之到期日將由2016年10月15日延長一個曆年至2017年10月15日。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票據購買協議乃為近期未來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融資。

綠地金融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延長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8%，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i)有關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押記)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及(ii)由於票據發行由股份押記抵押擔保，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之豁免不適用，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押記)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司2015年9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延期票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11日及2015年10月19日及2016年10月11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之通函。

- (ii) 於2016年12月30日，博大園林、綠地地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西安市常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就建設項目組成合營企業，以建設西安市常寧新區瀟河濕地公園及建設其他配套設施；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權利及責任。

綠地地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而綠地金融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協議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8%，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惟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3年12月26日，吳先生、肖女士及綠澤商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吳先生及肖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357號801-808室，總建築面積為791平方米的一間辦公室物業租予綠澤商業(作為承租人)，用作本集團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均為人民幣800,000元，有關租金乃經本集團與吳先生及肖女士公平協商後釐定。

就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其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於2014年1月7日，吳傑先生(吳先生的親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綠澤園藝訂立一份許可協議，據此，綠澤園藝可使用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組，總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一間辦公室物業作為其於上海的註冊地址。應付予吳傑先生的許可費用為零。

就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其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0.1%，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於2016年10月20日，博大園林、上海綠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原植物園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組成合營企業以建設太原植物園第一期之項目；及(ii)規管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權利及責任。

上海綠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而綠地金融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協議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8%，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並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近親以及由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相關資料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1頁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報告期間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部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南。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

倘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或中國經濟出現衰退，對我們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需求便有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綠化項目工程進度可能受不利天氣狀況影響

由於我們的項目主要位於戶外，因此不利的天氣狀況，如暴風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不利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工程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項目工程的進度。

我們面對與投標過程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承攬的項目主要按個別基準而贏得。我們必須完成競標以獲取新項目。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不能繼續從客戶獲取新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承諾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合約之上，視乎具體項目而定，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長期承諾。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亦並非獨家關係，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信譽而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維持或增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隨時終止其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的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減少均可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低。

我們經營業務須具備相關資格及牌照

我們須具備展開業務所需的經營資格及牌照。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會遭臨時中止甚至被吊銷，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於到期後在續新方面亦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遭拒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就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33至3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對於優秀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待遇，以挽留優秀員工及吸納外來人才。

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合約之上，本集團十分珍惜與客戶之互惠關係。我們會提供最優秀之服務予客戶，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優良信譽。同樣，我們相信，與供應商保持融洽關係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會不斷與客戶及供應商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我們冀望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創三贏局面。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行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遵守大部分相關法律法規，惟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僱員或代理將不會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上市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路演費用)約為211.9百萬元(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該筆款項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補充招股章程「5.招股章程的修訂－5.8所得款項用途」所載列的方式使用。

於報告期末，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已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54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資料、行業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各僱員之資格、職位、工齡及表現等因素釐定。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為釐定加薪、花紅及升職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已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100至102頁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除在本年度報告的「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章節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未發生重大事項。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

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67頁至第132頁所載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致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吾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建設合約收益之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園林綠化項目建設類合約之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之99%，此乃應用完工百分比法計算得出。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完工進度、總合約成本、完工所需餘下成本及合約風險。此外，有關合約之收益、成本及可實現之毛利亦可能由於狀況變動而與貴集團原有估計顯著不同。

收益及完工百分比之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17。

為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檢查建設合約及審閱項目目標與主要條款；
- 測試貴集團在合約成本及合約收益記錄以及完工階段之計算流程中設計並實施之控制；
- 審閱每個項目之預測總預算成本，考慮先前預測之準確性，並對比持續產生之實際成本與預測成本；
- 與貴集團管理層、財務負責人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項目之狀況，並審閱由外部測量師出具之完工狀況表；
- 按樣本抽樣核對供應商發票，以評估每個項目之完工狀況，並訪問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
- 對在建中之重大項目進行實地視察。

致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704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8%。

鑒於貴集團業務性質，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0%屬還款期較長的保留款項。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須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結餘賬齡、政府客戶位置、是否存在糾紛及近期歷史付款模式。吾等重點關注該範疇，原因為其須管理層作出高水平的判斷且所涉金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8。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就已確認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吾等選取重點項目以了解管理層判斷所依據的理據。吾等亦就減值結餘及並無確認撥備的結餘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所作判斷是否合理合宜：

- 檢測對貴集團於各期間末所進行撥備評估的控制；
- 審閱賬齡分析吾等抽樣檢測；
- 抽樣檢測年末之後客戶現金收款及審閱於預期結算日期與客戶進行的任何通訊；
- 通過考慮各地區的歷史現金收款趨勢及當地經濟環境以評估貴集團的撥備程度；及
- 取得其他確鑿證據，包括支持所涉人士之間任何糾紛的通訊、管理層試圖收回尚未償還款項的嘗試及重大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狀況(如可獲得)。

致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於重大錯誤陳述出現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相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致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724,805	622,693
銷售成本		(453,715)	(394,461)
毛利		271,090	228,232
其他收入及盈利	5(b)	17,607	27,398
行政開支		(56,031)	(42,214)
財務成本	7	(27,494)	(12,667)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一間合資企業		150	(19)
一間聯營公司		—	5
除稅前利潤	6	205,322	200,735
所得稅開支	10	(53,615)	(50,229)
年內利潤		151,707	150,5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1,707	150,506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163)	(5,325)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1,163)	(5,3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1,163)	(5,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544	145,1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0,544	145,18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度利潤	12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5元
攤薄			
一年度利潤	12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443	20,751
商譽	14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15	24,646	25,96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6	5,456	5,306
建設合約	17	486,921	305,032
遞延稅項資產	25	6,948	4,9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6,330	363,868
流動資產			
建設合約	17	377,984	425,010
貿易應收款項	18	691,464	281,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7,816	4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7,860	257,367
流動資產總值		1,265,124	1,009,264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1	277,422	248,9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520,018	355,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106,793	96,053
計息銀行借款	24	127,758	28,925
應付稅項		121,301	82,927
流動負債總額		1,153,292	812,303
流動資產淨值		111,832	196,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8,162	560,8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6,145	6,4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5	6,481
資產淨值		652,017	554,3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65,602	65,602
其他儲備	27	585,515	487,846
		651,117	553,448
非控股權益		900	900
權益總額		652,017	554,348

吳正平先生
董事

肖莉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0,917	151,223	—	3,471	(753)	117,008	331,866	900	332,766	
年內利潤		—	—	—	—	—	150,506	150,506	—	150,5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325)	—	(5,325)	—	(5,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25)	150,506	145,181	—	145,181	
發行股份	26	4,685	96,593	—	—	—	—	101,278	—	101,278	
股份發行開支		—	(500)	—	—	—	—	(500)	—	(50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28	—	—	3,229	—	—	—	3,229	—	3,229	
已宣派股息		—	(27,606)	—	—	—	—	(27,606)	—	(27,606)	
於2015年12月31日		65,602	219,710*	3,229*	3,471*	(6,078)*	267,514*	553,448	900	554,34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匯率		總額	非控股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5,602	219,710	3,229	3,471	(6,078)	267,514	553,448	900	554,348	
年內利潤		—	—	—	—	—	151,707	151,707	—	151,7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21,163)	—	(21,163)	—	(21,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63)	151,707	130,544	—	130,54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											
安排	28	—	—	6,299	—	—	—	6,299	—	6,299	
已宣派股息		—	(39,174)	—	—	—	—	(39,174)	—	(39,174)	
於2016年12月31日		65,602	180,536*	9,528*	3,471*	(27,241)*	419,221*	651,117	900	652,0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585,515,000元(2015年：人民幣487,84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5,322	200,73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150)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13	1,866	1,3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1,314	3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18	4,060	1,7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2	237
財務成本	7	27,494	12,66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6	6,299	3,229
		246,227	220,7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14,254)	(68,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199)	1,183
建設合約增加		(134,863)	(405,1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64,528	124,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2,233	23,591
		(148,328)	(103,13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48,328)	(103,134)
已付中國稅項		(17,622)	(17,652)
		(165,950)	(120,7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79)	(11,9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8,1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59)
		(1,579)	(6,6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9)	(6,61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17,456	168,595
償還銀行貸款	(123,626)	(240,952)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259,7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1,278
股份發行開支	—	(500)
已付股息	(39,174)	(27,606)
已付利息	(16,312)	(17,55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344	242,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185)	115,5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67	143,91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22)	(2,1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60	257,36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名稱自2016年10月11日已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博大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法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 業務活動
				2015年		2016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綠澤時代」)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30日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綠澤國際」)	香港	2013年11月12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12月26日	37,0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綠澤商業」)*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6月15日	人民幣 32,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博大園林」)*	中國/中國大陸	1999年7月1日	人民幣 462,52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 (「綠澤園藝」)*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9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程 有限公司(「山西博大」)*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9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55%	—	55%	園林綠化
浙江綠澤生態園藝有限公司 (「浙江綠澤」)*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法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2016年		主要 業務活動
				2015年	2016年	直接	間接	
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上海東江」) [#]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3月26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	100%	—	100%	設計
上海東江建築園林工程 有限公司(「東江園林」) [#]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5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必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90,000,001元	—	—	—	100%	投資控股
禹州神垕古鎮保護建設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5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90%	項目管理

* 山西博大乃作為博大園林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由於博大園林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應被視作一家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 自2016年8月31日起，該附屬公司名稱由「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各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股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採納但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涉及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之計量之影響；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結算之特點之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以符合有關股份支付之僱員扣稅責任；及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對股份支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將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股權結算。該等修訂釐清用於解釋當計量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亦適用於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歸屬條件之方法。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使為符合僱員扣稅責任之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股份結算特點之股份支付交易可於若干條件達成時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並成為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則有關交易將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股權結算交易。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會計處理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入賬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種情況：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及用於釐定未來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頒佈乃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該等修訂於其他方面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釐清，當評估應課稅利潤是否將可供其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利潤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種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而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倘存有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其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與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會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相關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中一名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5%
傢俱及固定裝置	19%至32%
汽車	10%至32%
機器	12%至32%
租賃樓宇裝修	租賃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沒有折舊。完工及可供使用后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評估。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依然可行。若不可行，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固定年期變更為有固定年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許可證

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方所得的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盈利。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屬以下情況之一：(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予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所認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金額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撇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某項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公司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有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不再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其將於計劃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撥往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由工程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成本。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相關費用，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成交易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必須能夠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至今錄得的成本所佔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已產生的開支可予收回時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之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終，股本結算之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總薪金之百分比，每月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規限。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48,000元(2015年：人民幣4,903,000元)(附註25)。

估計的不確定性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設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完工百分比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已錄得的實際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而估計得出，其乃根據過往經驗、項目複雜程度及已取得材料或服務的現行報價或市價而得出。由於根據建設合約所承接活動的性質使然，訂立合約所在日期及完成合約所在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約的進行，本集團會審閱及修訂就各合約訂立的預算所估計的合約成本。倘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有關項目之毛利將會波動及將產生預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參考結餘賬齡、交易對手位置、存在的糾紛)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2,881,000元(2015年：人民幣8,82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16,000元(2015年：人民幣1,91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出現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園林設計及園藝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提供園林服務。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大陸，以及本集團90%以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2,739	—
客戶B	136,475	—
客戶C	*	243,708
客戶D	*	228,095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於本年度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721,004	620,246
提供服務	3,801	2,447
	724,805	622,6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18	3,123
其他利息收入*	12,921	19,255
政府補助**	2,004	5,4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07)
外匯差額淨值	(236)	—
	17,607	27,398

* 建設合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透過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進行釐定。代價公平值與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利息收入。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成長性企業發展而作財務支持發放的政府補助。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450,206	392,326
提供服務的成本		3,509	2,1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載列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008	11,55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299	3,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51	5,278
		24,958	20,058
折舊	13	1,866	1,3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	1,314	3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4,060	1,716
諮詢費用		10,664	7,048
核數師薪酬		1,800	1,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2	23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258	1,499

[^] 於本年度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7.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4,046	7,173
公司債券的利息	23,448	5,494
	27,494	12,66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報告期間內薪酬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20	3,98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862	2,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0	392
	9,272	6,854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	袍金	薪資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	—	960	90	1,919	2,969
肖莉女士	—	960	90	1,439	2,489
王磊先生	—	600	90	320	1,010
朱雯女士	—	600	90	320	1,010
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80	—	—	—	80
張清先生	80	—	—	—	80
金荷仙博士	80	—	—	—	80
高級管理層					
張軼華先生	—	600	90	864	1,554
總計	240	3,720	450	4,862	9,272

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a)	—	960	90	883	1,933
肖莉女士(a)	—	960	90	662	1,712
王磊先生(a)	—	600	90	147	837
朱雯女士(a)	—	600	90	147	837
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b)	80	—	—	—	80
張清先生(b)	80	—	—	—	80
金荷仙博士(c)	80	—	—	—	80
高級管理層					
張軼華先生(e)	—	230	19	397	646
黃偉明先生(d)	—	636	13	—	649
總計	240	3,986	392	2,236	6,854

附註：

(a) 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

(b) 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

(c) 於2014年8月29日獲委任

(d) 於2014年1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e) 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2015年：四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55,996	50,567
遞延稅項(附註25)	(2,381)	(3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3,615	50,229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僅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5,322	200,73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1,331	50,184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38)	5
當地部門制定的較低稅率	8,631	(3,8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3	2,81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7,953)	—
不可扣稅開支	1,171	1,110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3,615	50,229

11.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一 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5年：1.4港仙)	35,879	39,174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06,616,000股(2015年：3,191,318,684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就反映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權益進行調整(如適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的零代價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151,707	150,506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6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06,616,000	3,191,318,68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0,007,092	3,198,831
	3,316,623,092	3,194,517,51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5	0.0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5	0.0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2月31日

	傢俱及		汽車	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固定裝置		機器	裝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2,811	2,565	10,156	200	500	539	26,7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4)	(1,892)	(3,012)	(182)	—	—	(6,020)
賬面淨值	11,877	673	7,144	18	500	539	20,751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77	673	7,144	18	500	539	20,751
添置	—	411	357	—	467	345	1,580
出售	—	(1)	(21)	—	—	—	(22)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6)	(609)	(367)	(779)	(11)	(100)	—	(1,866)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268	716	6,701	7	867	884	20,44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811	2,843	9,903	200	967	884	27,6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3)	(2,127)	(3,202)	(193)	(100)	—	(7,165)
賬面淨值	11,268	716	6,701	7	867	884	20,44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684,000元(2015年：人民幣8,357,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5年12月31日

	傢俱及		汽車	租賃物業			總計
	樓宇	固定裝置		機器	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9,235	2,342	3,201	200	—	—	14,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9)	(1,569)	(2,476)	(171)	—	—	(4,655)
賬面淨值	8,796	773	725	29	—	—	10,323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8,796	773	725	29	—	—	10,323
添置	3,576	389	6,955	—	500	539	11,959
收購附屬公司	—	71	—	—	—	—	71
出售	—	(237)	—	—	—	—	(237)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6)	(495)	(323)	(536)	(11)	—	—	(1,365)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77	673	7,144	18	500	539	20,75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811	2,565	10,156	200	500	539	26,7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34)	(1,892)	(3,012)	(182)	—	—	(6,020)
賬面淨值	11,877	673	7,144	18	500	539	20,751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91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予涉及園林綠化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6%(2015年：16%)，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5%的增長率預測，該增長率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單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有關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以釐定原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內原料來源地的預測價格指數。

用於園林景觀服務的市場發展、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原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96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314)

於2016年12月31日	24,64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7,443
累計攤銷	(2,797)

賬面淨值	24,646
------	--------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5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75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39)

2015年12月31日	25,96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7,443
累計攤銷	(1,483)

賬面淨值	25,960
------	--------

許可證指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及由上海城鄉建設與交通委員會頒發的風景園林設計專項乙級資質證書及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所有證書令本集團得以承攬要求具有若干資質的項目。

1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456	5,306

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持有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應佔以下百分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業務活動
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人民幣 36,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5%	15%	15%	園林綠化

上述投資乃由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綠澤商業直接持有。

上海城投被視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重要合資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上海城投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	9,477
其他流動資產	37,669	28,130
流動資產	39,841	37,607
非流動資產	34	95
流動負債	(3,499)	(2,326)
資產淨值	36,376	35,376
與本集團所持合資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所佔比例	15%	15%
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	5,456	5,306
投資的賬面金額	5,456	5,306
收益	3,075	7,351
折舊及攤銷	(132)	(132)
年度利潤／(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00	(123)

17. 建設合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即期	377,984	425,010
非即期	486,921	305,032
	864,905	730,042
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443,330 (578,425)	1,110,347 (380,305)
	864,905	730,042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4,345	290,091
減值	(12,881)	(8,821)
	691,464	281,27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隨實際項目而介乎7日至42日之間(應收保留金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政府機構。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5,356	225,724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45,878	48,736
超過兩年	20,230	6,810
	691,464	281,27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821	4,91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060	1,716
收購附屬公司	—	2,191
	12,881	8,821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為人民幣12,881,000元(2015年：人民幣8,821,000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1,918,000元(2015年：人民幣276,777,000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設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持有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約為人民幣37,234,000元(2015年：人民幣8,248,000元)，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客戶近期無拖欠記錄。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101	13,4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15	32,148
	67,816	45,617

預付款項淨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6,000元(2015年：人民幣36,000元)的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36	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6,000元(2015年：人民幣36,000元)，其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36,000元(2015年：人民幣36,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60	257,36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5,499	251,905
美元	2,185	2,182
港元	176	3,280
	127,860	257,36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公司債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公司債券	277,422	248,908

於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綠地金融發行面值為4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綠澤時代及綠澤國際股份提供擔保。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將債券之到期日由2016年10月15日延後一個歷年至2017年10月15日。

21. 公司債券(續)

債券之估計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81,581,000元(2015年：人民幣262,721,000元)。公平值乃根據以與本集團債券大致相同特徵和到期日的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得出之適用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年貼現率約為4.35%(2015年：4.5%)。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267	220,060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20,110	134,883
超過兩年	99,641	547
	520,018	355,49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3,238	52,094
其他應付款項	38,785	27,902
來自分包商的按金	5,886	6,749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4,231	3,819
應付利息	4,653	5,489
	106,793	96,053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25–4.57	2017年	127,758	3.00	2016年	28,925

(i)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部分由：

- (a) 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的超過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之質押股份擔保；及
- (b)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樓宇按揭擔保，其於年末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684,000元。

(ii) 除32.4%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元計值。

2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工資 人民幣千元	用於對銷 未來 應課稅利潤 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暫時性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於2016年1月1日	—	3,237	1,666	4,903
年度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974	1,071	2,045
於2016年12月31日	—	4,211	2,737	6,948
2015年				
於2015年1月1日	50	1,512	1,363	2,925
收購附屬公司	—	1,725	—	1,725
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0)	—	303	253
於2015年12月31日	—	3,237	1,666	4,903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於2016年1月1日	6,481
年度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6)
於2016年12月31日	6,145
2015年	
於2015年1月1日	1,3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188
年度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5)
於2015年12月31日	6,481

並無就於2016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104,000元(2015年：人民幣212,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由近期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產生，並認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64,481,000元(2015年：人民幣374,930,000元)。

26. 股本

股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3,306,616,000股(2015年：3,306,616,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65,602	65,602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67,214,000	60,917	151,223	212,140
發行股份	59,440,000	4,685	96,593	101,278
股份發行開支	—	—	(500)	(500)
已宣派股息	—	—	(27,606)	(27,606)
股份分拆	2,479,962,00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306,616,000	65,602	219,710	285,312
已宣派股息	—	—	(39,174)	(39,174)
於2016年12月31日	3,306,616,000	65,602	180,536	246,138

27.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1至7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該計劃於2015年9月1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自該日起6年內持續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乃指當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3.4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超出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由1年的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或該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6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2016年1月1日	1.24	109,750
年內已沒收	1.24	(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	103,75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015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 權數目 千份
於2015年1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1.24	112,750
年內已沒收	1.24	(3,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24	109,750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20,750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0,750	1.24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31,125	1.24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125	1.24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03,750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21,950	1.24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21,950	1.24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32,925	1.24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2,925	1.24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09,750		

*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2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所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並已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2016年	2015年
股息率(%)	0.945	0.945
預期波幅(%)	39.29	39.29
無風險利率(%)	1.25	1.25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2	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24	1.2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兩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並無其他已授出購股權之特性計入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03,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03,75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2,593,750港元(2015年：2,743,75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報告期末後，20,75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年3月21日失效。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8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51%。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協商後一般介乎一年至二十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8	7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2	808
五年以後	3,466	60
	7,336	1,599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租賃辦公室	800	800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本年度，綠澤園藝免費使用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號總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由吳正平先生的近親家屬吳傑先生擁有)。
- (ii) 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延長向綠地金融發行之公司債券之期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綠地金融發行之公司債券之利息為人民幣23,448,000元(2015年：人民幣5,494,000元)。
- (ii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已押記若干股份，以就銀行貸款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c) 本集團重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720	3,9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0	39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4,862	2,236
	9,032	6,614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1,4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9,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60
	879,0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277,4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0,0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9,324
計息銀行借款	127,758
	974,522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2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67
	570,7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248,9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5,4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0,140
計息銀行借款	28,925
	673,463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公司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工具入賬，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貼現可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2015年：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於本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33. 承擔

於本年度末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4.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直接產生自業務營運)。本集團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15	(691)	(518)
人民幣	(15)	691	518
2015年			
人民幣	15	(100)	(75)
人民幣	(15)	100	75

* 不包括保留利潤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外匯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由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港元及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公司及該於中國內地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持有以美元計值的公司債券及以港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因此產生外匯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3,175	2,381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3,175)	(2,38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412	(30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412)	309

* 不包括保留利潤

信貸風險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政府機構。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公司債券	—	—	302,454	—	—	302,454
計息銀行借款	—	—	129,528	—	—	129,5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0,019	—	—	—	—	520,019
其他應付款項	106,793	—	—	—	—	106,793
	626,812	—	431,982	—	—	1,058,794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公司債券	—	—	271,473	—	—	271,473
計息銀行借款	—	216	28,994	—	—	29,2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5,490	—	—	—	—	355,490
其他應付款項	40,140	—	—	—	—	40,140
	395,630	216	300,467	—	—	696,31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要求規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之和)監察資本。本集團以計息銀行借款、公司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計算債務淨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127,758	28,925
公司債券	277,422	248,9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0,018	355,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793	40,1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60	257,367
債務淨額	904,131	416,096
權益	652,017	554,348
資本及債務淨額	1,556,148	970,444
資產負債比率	58%	43%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8,085,836元收購National Landscape 100%股本，該代價將藉配發及發行35,920,957股股份償付。同日，綠澤商業訂立另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9,042,918元收購江南園林工程之20%權益，該代價將藉現金償付。股東於2017年1月17日通過上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2017年2月15日，兩項交易已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江南園林工程60%權益。由於購買價分配及業務合併的初始入賬於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時尚未完成。因此未能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3
投資附屬公司	562,902	562,9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2,904	562,9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1	3,276
流動資產總值	4,821	34,602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77,422	248,908
計息銀行借款	41,409	28,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814	21,072
流動負債總值	361,645	298,905
流動負債淨額	(356,824)	(264,3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080	298,602
資產淨額	206,080	298,6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5,602	65,602
其他儲備(附註)	140,478	233,000
權益總額	206,080	298,602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匯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1,223	—	3,471	(1,381)	517	153,8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39	(10,185)	7,454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3,229	—	—	—	3,229
發行股份	96,593	—	—	—	—	96,593
股份發行費用	(500)	—	—	—	—	(500)
已派付股息	(27,606)	—	—	—	—	(27,60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19,710	3,229	3,471	16,258	(9,668)	233,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64)	(38,483)	(59,64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6,299	—	—	—	6,299
已派付股息	(39,174)	—	—	—	—	(39,174)
於2016年12月31日	180,536	9,528	3,471	(4,906)	(48,151)	140,478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會計政策之以股份支付中作進一步闡釋)。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利潤。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大園林」	指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分別擁有86.92%及13.08%的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母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押記股份」	指	100,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相當於由本公司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根據公司股份押記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數已發行股本
「公司股份押記」	指	於票據發行結束日期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公司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作為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予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款項之抵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約務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於2015年9月11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綠地租賃應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予綠地金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磊先生、朱雯女士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5.62%、2.81%及81.77%的權益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園藝」	指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租賃」	指	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商業」	指	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時代」	指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押記股份」	指	10,0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相當於綠澤時代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根據綠澤時代股份押記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數已發行股本



釋義(續)

「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於票據發行結束日期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作為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予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款項之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股份獲允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綠地租賃(隨後根據約務更替契據變更為綠地金融)於2015年8月20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綠地租賃(隨後根據約務更替契據變更為綠地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票據」	指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澤商業、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市園林科學研究所(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75%及10%的權益
「上海千頤」	指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分節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公司股份押記及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

於本年度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僅供識別。